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报装编号: 03130018000378473018

用 电 方: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签章)

供 电 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惠阳供电局 (签章)



用电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供电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惠阳供电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惠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案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基本用电情况

1. 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殊电力客户

普通电力客户

行业类别：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2. 用电项目与用电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长安南路

3. 用电类别及报装容量

非工业：原报 11630kVA (kW)，增(减) 1600 kVA (kW)，合计 13230 kVA (kW)。

商业：原报 200kVA (kW)，增(减) 0 kVA (kW)，合计 200 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原报 11830kVA (kW)，增(减) 1600 kVA (kW)，合计 13430kVA (kW)。

二、供电方案

1. 供电电压等级：交流 10kV。

2. 电源接入方式：双电源接入。在 10kV 长安线 F7 人民医院公用电缆分接箱人民医院 801 接取主供电源 1，经原有高压设备、电缆至用户高压室，在 10kV 大门埔站 10kV 立新线 F25 惠阳人民医院专用配电房 602 开关柜接取主供电源 2，经原有电缆至用户高压室，由用户高压室至用户专变/专变房（详见接入系统示意图）。

3. 变、配电站（房）设置：在甲方规划红线区域内设置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

4. 变压器（含电动机）容量及配置：1*630+6*800+4*2000 kVA

5. 计量与计价方式：

(1) #1、#2、#5、#6、#7、#11 共 6 台专变合并为一个高压计量点 1，计量点总容量为 7030kVA，计量点设置在用户高压室内，安装负控终端(单表双终端)，计量点 CT 配置情况：变比为 600/5，执行单一制、不分时、工商业 10（20）千伏（惠州市）电价。

(2) #3、#4、#8、#9、#10 共 5 台专变合并为一个高压计量点 2，计量点总容量为 6400kVA，计量点设置在用户高压室内，安装负控终端(单表双终端)，计量点 CT 配置情况：变比为 600/5，执行单一制、不分时、工商业 10（20）千伏（惠州市）电价。

(3) #9 专变下设置一个低压子计量点 3，计量点容量为 200kVA，计量点维持原有计量方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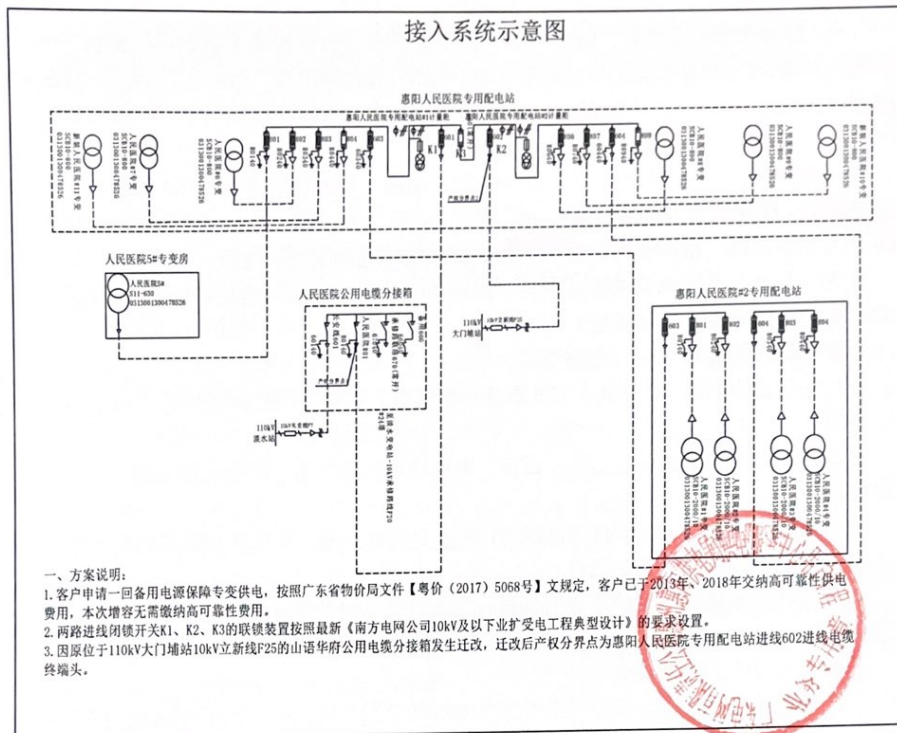
(4) 计量点 1 和计量点 2 为平行关系，计量点 2 和计量点 3 为父子套扣关系。

6. 功率因素考核标准：商业和非工业均为 0.85。

7.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要求；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8. 其它：(1) 甲方受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须符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导则（2018 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和《中国南方电网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的要求。(2) 用户自建 10kV 线路、线路走廊和设备放置位置应经过规划报建许可。(3) 用户应完善终端通信信号。

(4) 计量柜内应预留足够的双终端、单电表的安装位置。(5) 本期新增负荷属于“四保”负荷，供电电源不属于超计划限电序位表线路。



三、供受电设施投资与建设

1. 供受电设施的投资界面及建设责任范围

已确定客户用地性质：

(1) 甲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范围：以110kV淡水站10kV长安线F7人民医院公用电缆分接箱人民医院801出线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1（如图所示），分界点负荷侧（含电缆终端头）产权属甲方。以10kV大门埔站10kV立新线F25惠阳人民医院专用配电房602进线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2（如图所示），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甲方。

(2)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范围：以110kV淡水站10kV长安线F7人民医院公用电缆分接箱人民医院801出线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1（如图所示），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乙方。以10kV大门埔站10kV立新线F25惠阳人民医院专用配电房602进线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2（如图所示），分界点电源侧（含电缆终端头）产权属乙方。

(3) 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范围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370号）确定。

未确定客户用地性质：原则上不由客户承担用地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具体投资界面待客户用地性质确定后正式出具。

2.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

(1) 甲乙双方在各自投资建设责任范围内，自行组织建设供受电设施。

(2)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供受电设施的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执行，并在送电前签订《供用电合同》《负荷管理协议》，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

(2) 新装的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

甲方应当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当予接电送电。

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对于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受电工程，甲方应当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

(2) 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变、配电房等土建工程施工，并移交给乙方。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 个工作日前，其负责的供受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甲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① 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破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当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电缆盖板需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② 按照本协议或者《公用电房协议》约定，甲方应当提供或者建设符合供电规范、市政规划、消防、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公用配电房（或环网柜装设位置），检修（管线）通道，竖井和用于安装供电设施及计量装置等空间，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当具备室内施工条件。如果公用电房在楼宇内部，当电缆等需沿桥架敷设的，应当具备桥架安装条件或者提供已安装完毕并符合规范的桥架。位于甲方红线内的独立配电房及进出电缆通道的土建部分（含电缆桥架及与甲方建筑紧密连接的附属设施）由甲方按乙方的配电房建设标准出资建设。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并根据提供的建设周期，参与公用配电房设计、验收等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公用配电房建设标准依据《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和 35kV 标准设计》。

③ 在乙方进行配套工程可研勘察过程中，甲方应对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和设计提供协助和便利。如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甲方应当负责尽快解决。

(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者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阻挠、干预，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规划红线范围外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若因外线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造成配套工程不能如期投产或造成项目取消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如甲方的计划用电时间发生变化，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调整业扩配套工程的实施计划。

(5) 业扩配套工程主体完工，但因甲方问题，受电设施不满足送电条件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业扩配套工程供电设施先行送电；若业扩配套工程不具备送电条件的，已完成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看护、保管。

(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甲、乙方协商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1) 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维护管理；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包括甲方移交部分），产权属乙方所有，并由乙方维护管理。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

(2) 甲方移交的电力设施（包括供电线路）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在上述电力设施所有权移交时一并移交给乙方使用。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维修、运行需要，乙方有权进入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本方案涉及的电力设施所有权、线路通道使用权移交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予以明确，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向乙方移交，维护管理责任及因对供配电设施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接送电时间

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___年___月。接电送电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1) 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者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2) 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五、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高可靠性费用：___/___元（每kVA（kW）___/___元）。

合计：上述费用共计___元，以上款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交付。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应当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当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接受电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应当依据国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建议参照《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南方电网公司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规范进行设计），若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竣工检验不通过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承装（修、试）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建设，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5.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

6. 甲乙双方于接送电前签署《供用电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送电。

7. 关于供电方案有效期，如果属高压供电方案，其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果甲方逾期未实施供电方案且无申请供电方案延期，乙方有权撤销。甲方需重新办理业务并由乙方重新拟定供电方案。

8.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者按期投运，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者投运，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满足甲方实际用电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可按需调配属于乙方产权的电力设施及供电能力。

七、甲方声明

甲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已就相关条款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八、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于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人：

签订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5.3.6